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(科)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2.26經由102學年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4.14經由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1.19經由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科) (以下簡稱本系科) 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作為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科)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權責如下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系全體教師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實習學生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議案有關之委員須採迴避原則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